

## 中钜铨（北京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钜铨（北京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终止挂牌，本次事项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过程中，鉴于摘牌事项须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，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5 月 2 日、2018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5 月 30 日、2018 年 6 月 13 日、2018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、2018-015、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18、2018-023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

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4)，公司股票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。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4)，并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2日、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8月23日、2018年8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、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8-031)。

公司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公司申请摘牌不进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。鉴于摘牌事项须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，存在不确定性；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4.1第(五)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自2018年9月3日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2)，并于2018年9月10日、2018年9月17日、2018年9月26日分别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5)。

鉴于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第二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

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6)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 日、2018 年 11 月 8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22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2018 年 12 月 13 日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0、2018-041、2018-042、2018-043、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9-001)。

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经公司第三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、2019 年 1 月 24 日、2019 年 1 月 31 日、2019 年 2 月 14 日、2019 年 2 月 21 日、2019 年 2 月 28 日、2019 年 3 月 7 日、2019 年 3 月 14 日、2019 年 3 月 22 日、2019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、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07、2019-008、2019-009、2019-010、2019-011、2019-012)。

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经公司第四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7

月9日。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并于2019年4月16日、4月23日、4月30日、5月7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、5月28日、6月4日、6月12日、6月19日、6月26日、7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、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2019-025、2019-031、2019-032、2019-033、2019-035）。

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经公司第五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9年10月08日。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并于2019年7月15日、7月22日、7月29日、8月5日、8月12日、8月19日、8月26日、9月2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、2019-038、2019-039、2019-041、2019-042、2019-043、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48）。

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经公司第六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20年01月07日。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并于2019年10月

14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04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、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、12月16日、12月23日、12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、2019-055、2019-056、2019-062、2019-063、2019-064、2019-065、2019-066、2019-067、2019-068、2019-069、2019-070）。

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，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，经公司第七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20年04月06日。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并于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1月20日、2月3日、2月10日、2月17日、2月24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7、2020-008、2020-009、2020-010、2020-011）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，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---

2020 年 3 月 23 日